

壹、 服裝儀容

- 一、 髮式：除特別原因外不得染燙、不奇形怪狀；以健康、朝氣、不影響學習為原則。
- 二、 指甲：定期修剪，保持潔淨，不藏污納垢；不圖有顏色之指甲油、不黏水晶指甲。
- 三、 飾品：不鼓勵穿戴(洞)、唯經家長敘明穿戴之正當理由後始得配戴，並以透明色為原則。
- 四、 制服：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，戶外課允許彈性穿著社團(或紀念)服裝。戶外課程結束後應換回學校制式服裝，各式服裝請定期清洗保持乾淨。
- 五、 鞋襪：樣式簡單，不標新立異，適合學校課程活動為宜。
- 六、 衛生清潔：餐前洗手、餐後漱口(刷牙)，並隨時注意自身清潔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

貳、 禮貌禮節

- 一、 遇見師長主動問好，不得隨意口出髒話。
- 二、 上放學期間、校外或假日活動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培養榮譽心及自律之精神，維持本校學生良好之氣質。
- 三、 進入辦公室或教室(上課中)需喊『報告』，待教師同意後始能進入；離開請喊『報告完畢』。
- 四、 學生互動以『尊重、包容、和諧』為原則，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及友善校園等精神。
- 五、 教學區內遵守『分層活動』原則，無特殊理由不得於非本年級之樓層逗留。

參、 違禁物品

- 一、 3C 相關產品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足以妨害身心健康或有危校園安全等物品一律禁止攜帶，如有發現則依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議處，情節重大者通知家長協同處理。

- 肆、 本注意事項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